

“这样的监督也是支持”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选派骨干进驻法院督导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赵敏
通讯员 李柯

酷暑下的漯河，骄阳似火。在这座年轻而又热情的城市，无数人为了心中的梦想和信念努力拼搏着、奋斗着，只为能对得起自己所担负的使命和责任。日前，记者获悉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派遣骨干力量进驻法院监督执行工作的做法，获得省检察院检察长顾雪飞莅漯调研时高度评价，并要求在全省推行这一做法。

法检两家互学习

带着诸多的好奇和不解，记者走进了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探寻个中奥秘。

刚来到检察长李旭东的办公室落座，未及寒暄，便有干警带着一位中年人敲门进来，中年人说一定面见检察长以表谢意。记者随即采访当事人程某，他激动地连连表示：“太感谢检察院和法院的领导了，我已经拿到了赔偿款，对这个处理方式和结果很满意！”原来，这是临颍县人民检察院近期选派业务骨干到该县法院学习审判业务、联手破解执行难题收到的切实效果。

说起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推行这一做法的初衷，李旭东检察长侃侃而谈：“最高检张军检察长指出——‘打铁还需自身硬。我们要知晓自己的不足、短板和弱项。我们是法律监督机关，政治上不过硬，业务能力跟不上、不如人，凭什么去监督别人？要

认识到监督与被监督机关的职责和目标是共同的，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共同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为落实张军检察长的讲话精神，结合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民行科干警大多是其他部门调入的，民行业务属于‘门外汉’的实际，经与县法院协商，我们选派2名民行检察业务骨干到县法院学习审判和执行业务，逐步提高民行监督业务素质，实现法检两院共赢的执法目标。要深入贯彻落实张军检察长的讲话精神，把‘监督即是约束，也是保护’的执法理念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在此基础上，该县法检两院联合出台《临颍县人民法院和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关于选派业务骨干相互交流学习的意见》，该《意见》明确了该县人民法院和派驻检察官的职责，除了按照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还要参与实际办案，学习不同的工作流程，了解办案思路、积累办案经验，注重与县人民法院共同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化解社会矛盾，最大限度地减少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法院则积极配合，根据派驻检察官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案卷材料，必要时进行说明情况。期间，该院还将对选派干部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听取该县人民法院及具体部门的评价意见，保证选派工作取得良好效果。“如果检察机关的水平不能比肩法官，甚至不如律师、警察，检察机关就会被边缘化。”李

旭东说，作为检察机关，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同时，协助法院探索解决“执行难”更能体现对法院的支持与保护。

破解执行难显成效

文章开头提到的程某是一位农民工，5年前受张强（化名）之邀帮忙收辣椒，在装车捆绑时因张强不当操作导致程某从满货的拖拉机高处摔落，造成程某双臂骨折，但张强未支付程某任何费用。程某向临颍县人民法院起诉张强索赔。判决生效后，张强迟迟不履行赔偿义务，在程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张强又以种种理由推脱执行、逃避执行，法院之前虽采取了两次司法拘留但案件仍未执结，张强长期躲避在外对生效判决分文未履行。程某向公安机关进行控告也没有得到回应。

民行科被选派干警潘超宇和承办法官及时取得联系，配合法官一方面向程某进行释法说理，做好情绪疏导工作；另一方面通过查阅卷宗，发现案件久置未结长达三年，执行中也未采取有效措施查询财产。在确认公安机关未予立案的情况下，潘超宇建议程某先向法院提起自诉追究张强的刑事责任。申请执行程某向法院提起自诉，法院决定对被执行人张强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进行网上追逃，同时对张强的财产状况再次进行了细致调查。

20多天后，好消息传来，正在江

苏省打工的张强被抓获归案。庭审期间，张强的家人按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将执行款交付程某。7月10日，临颍县人民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张强拘役二个月，张强未提出上诉。据了解，潘超宇自选派以来帮助临颍县人民法院解决了超6个月未执结案件7起。

在破解执行难初见成效时，被选派到民二庭的干警唐志圈也有喜讯传来——不到两个月的时间，他发现民事活动虚假诉讼线索3起，现已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1起，涉案两名犯罪嫌疑人均依法逮捕，开创了执法监督、锻炼干部和提升司法公信力多赢共赢的新局面。

面对这些可喜的成绩，临颍县人民法院院长王黎明在接待派驻检察官时，多次提到“监督更是支持”。在他看来，法院的人员队伍大、案件数量多，很难深入各方面管理到位，检察院能够派员到法院挂职，其实是在帮助法院规范执法行为、提升队伍素质，帮助法院解决一些问题，加快实现司法公正、司法权威、司法效率和司法便民。

采访结束，已是夕阳斜照，盛夏时节的落日余晖依然让人感受到了巨大的热量。看着华灯初上的街头熙熙攘攘的人流和川流不息的车辆，记者不禁感慨：在平安和繁华的背后，有多少“人民卫士”在默默无闻地付出，正是有了他们的无悔坚守，才有了人民的安居乐业，才有了社会的长治久安……

召陵区推动刑辩工作全覆盖



召陵区人民法院组织志愿者走上街头进行法律援助。

郭贺锋 摄

量，对于优秀案件办理人加强表彰和激励，调动律师参与刑事辩护工作积极性，保证了刑事全覆盖工作有序开展。

“刑事法律援助制度是在刑事诉讼领域保持控辩平衡、保障社会弱势群体权利、促进司法公正的一项重要制度。全覆盖试点工作铺开，对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按照审判监

督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区法律援助中心将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对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没有辩护人的，区法律援助中心将安排派班的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据召陵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

同时，积极与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协调，明确分管领导、责任

部门和联络人员，压实任务，狠抓落实；与区人民法院建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联动机制，在法院设立援助工作室，落实律师值班制度，派驻援助律师长期值班，实现快速流转、指派援助律师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衔接工作。

为给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召陵区人民法院联合辖区法院、律师协会建立了维护律师执业快速处置机制，建立定期会商通报，畅通律师执业权利救济渠道，充分发挥刑事辩护律师作用。在此基础上，加大对刑事辩护法律援助的宣传力度，不断扩大法律援助的知晓率和覆盖面，让困难群众在遇到法律纠纷时第一时间想到法律援助、寻求法律援助。不仅如此，该局还从细处着手，严格把控制刑事辩护法律援助卷宗的质量，严格按照“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案件结案后一月内归档，由案件承办律师整理案卷并装订；保证经费做到专款专用，案件补贴能及时足额发放。

据统计，自今年2月份，召陵区人民法院启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以来，共办理刑事辩护全覆盖援助案件134件，提供法律援助200人次，解答各类刑事方面的法律咨询近千次。

夏季行车隐患 爆胎位列其中

夏季是爆胎事故的多发期，众所周知，车轮经过暴晒后轮胎内压增高，轮胎膨胀，长时间行驶在滚烫的道路上，很容易爆胎。在重大交通事故中，有接近25%的事故是由爆胎引起的，而一旦发生爆胎，结果几乎就是车毁人亡。没见过的人，根本想象不出大货车爆胎的威力。普通自重两吨左右的小轿车，轮胎的标准胎压是2.5个大气压。一辆重型货车的轮胎如果爆炸，威力相当于一颗手榴弹。

6月12日12时10分，在宁洛高速（南半幅）545KM+598M处，常某某驾驶豫P(豫PX挂)大货车因爆胎措施不当，车辆穿越高速中间护栏及对向车道桥梁，车头坠落桥下，造成常某某当场死亡，乘车人任某某受伤，车辆及调整附属设施损坏的严重后果，万幸是对面车道当时没有车辆经过。

交警部门经过缜密调查取证、检验鉴定，7月18日做出事故责任认定：驾驶员常某某驾驶存有事故隐患的车辆上路行驶，遇情况未按照操作规范操作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

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常某某负该事故全部责任，任某某无责任。

高速交警提醒广大司机朋友们，驾车行驶在高速公路上，若发生爆胎后应采取如下方法处理：

一是掌握方向盘，其他什么都不做，待车辆稳定后再缓慢制动并驶离主干道。切记不要紧急制动，以免因制动力不均而使车辆甩尾或翻车。

二是前轮轮胎爆胎：因为前轮关乎在汽车的转向，爆胎对汽车的行驶路线就会有有很大的影响。因此，前轮爆胎时第一个动作是紧急握住方向盘，待稳定后再缓慢制动并驶离主干道。在此过程中一定不能反复猛打方向盘，同时也不能急踩刹车，停稳后在车辆后方竖立警示三角牌，防止二次事故。

三是后轮轮胎爆胎：与前轮爆胎相比，后轮爆胎就不是那么危险。车主只要握好方向盘就可以，然后反复一下一下地踩制动踏板，这样可以把汽车的重心前移，使完好的前轮能够受力，减轻爆裂后轮胎所承受的压力。记住，不要过分用力踩制动踏板。

四是若无备用胎又在附近找不到修理点时，应打开双跳灯，慢行至汽车修理厂，或报警求助。如有备胎，必须找一块平坦的硬地进行更换，尽量避免在斜坡处换胎，以免千斤顶滑落。

王秀根

漯河执行 雷厉风行 守护正义 风雨兼程

执行在凌晨

7月18日凌晨4点半，临颍县人民法院50余名执行干警集合完毕、整装待发。在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王黎明，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宋昆仑的带领下，执行干警分乘8辆警车奔赴执行“战场”，开展凌晨集中执行行动。

为确切掌握失信被执行人的动向及住址，确保凌晨执行行动取得实效，执行干警早已提前摸熟了当地乡村小道，以便顺利找到被执行人的住所。

5点10分，执行干警来到皇帝庙乡张家村。据悉，张某于2017年11月向王某借款27000元钱，之后一直未予偿还。在被王某起诉后，张某败诉，需按时偿还借款。然而，张某未履行生效判决。据执行干警查询，张某名下有汽车、银行账户有资金往来。面对张某拒绝执行生效判决的行为，该

院遂决定对张某实施司法拘留。当天，执行干警在向张某出示执行公务证等相关手续后，依法将其带走。

本次凌晨集中执行行动持续3个小时，执行干警共前往城关镇、杜曲镇、巨隆镇等6个乡镇，拘传失信被执行人3人。经过执行法官的劝说和释法，2名失信被执行人当场履行结案，对另外1名有能力但拒不履行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十五日的强制执行措施。

凌晨集中执行行动的开展，有力地震慑了失信被执行人的嚣张气焰。据悉，今年以来，临颍县人民法院全体执行干警利用凌晨、夜间以及节假日等时机开展集中执行活动10余次，坚决兑现为人民服务的承诺，维护法律尊严。

苑玉玲

源汇区人民法院

强制拘留“老赖”还钱

7月15日上午，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对一起案件的被执行人进行了司法拘留。被执行人家属主动邀约申请人协商沟通，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即时履行完毕，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2016年8月，市民杨某驾驶三轮摩托车与唐某驾驶的小货车相撞，导致坐在三轮摩托车上的李某受伤腿部骨折，交警部门认定为双方负同等责任，因赔偿事宜双方无法达成一致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唐某赔偿李某各项经济损失5万余元，扣除已经支付的部分，唐某还需支付2万余元。后唐某未履行判决义务，李某向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后，执行法官传唤唐某到法院，唐某及其家属不签收相关法律文书也不履行判决内容。执行法官耐心

向其阐明法院做出判决的相关依据和适用的法律问题及申诉权，唐某态度蛮横，拒不配合执行，执行法官也查询不到其相关财产信息。而申请人李某一家有两个年事已高的老人和两个正在读书的孩子，作为家庭主要经济支柱的李某如今无法劳作，生活极其困难，多次到法院询问执行结果，希望法院尽快执行。

鉴于申请人李某家庭生活困难、至今无法劳作，而被执行人拒不配合法院执行的情况，执行法官果断决定对唐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执行拘留的第二天，唐某家属意识到法院强制执行的威慑力，表示愿意和申请人进行协商解决，后经法院组织，双方最终达成协议和解，唐某当天支付李某18500元。

陈戈 赵现伟

上了失信黑名单 女子无奈把钱还

“法官，我现在过去交钱，赶紧把我从失信名单中撤下来吧？”近日，一通急促的电话打到舞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原来，该院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了部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杜某某迫于压力主动联系执行法官，偿还已经拖欠了五年多的债务。

2013年，杜某和赵某、黄某因建房施工款问题发生纠纷。该案经法院调解，杜某承诺于2014年12月31日前向赵某付清工程款2.9万元。一直到了2015年初，杜某仍未履行义务。赵某向舞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依法受理后，穷尽各项执行措施，始终执行不得。5月底，该院裁定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暂停

执行。终本结案后，该院并不曾停止过该案的执行，定期和不定期通过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杜某进行查控，仍然没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为严厉打击“老赖”规避执行、逃避执行的行为，敦促他们尽早主动到法院接受调查，今年舞阳县人民法院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了部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其基本信息和高清户籍照片。杜某身边的人看到这条信息后，对她“赖钱不还”的做法议论纷纷。就这样，杜某被打上“老赖”“不讲诚信”的标签。近日，杜某迫于舆论压力主动联系执行法官请求接受法院调查。后经法院主持调解，杜某两天内结清了欠款2.9万元，赵某主动放弃债务利息。

李跃华

失信人还款 执法者留情

7月17日，申请人何某某向郾城区人民法院送来了感谢信和绣着“秉公执法 一心为民”的锦旗，赞扬了该院高效执行办案，并对执行法官的办案态度表示感谢。

据了解，何某某申请执行陈某某借款纠纷一案，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每次到陈某某家中，都不见其身影。

根据申请人提供线索，7月14日，执行干警得知陈某某偷溜回家，立即奔赴陈某某家中，依法将其拘留。这一下，陈某某才慌了神儿，一边承认错误，一边让妻子筹钱还账。最终，陈某某缴纳该案所有案件款，案件执结。郾城区人民法院根据陈某某认错态度较好，提前对其解除司法拘留。

齐江涛 张林军

召陵区人民法院

严控廉政风险

今年以来，召陵区人民法院通过加强审计队伍廉政教育、健全廉政制度、狠抓监督检查等措施，严控审计廉政风险，打造“阳光审计”。

加强审计队伍廉政教育。经常播放廉政宣传片，督促审计人员工作中严格执行“八不准”审计纪律和各项廉政规定，不断提升廉洁从审意识。健全廉政制度。实行人员轮岗制，根据年度审计项目需要，对审计人员进行抽调、交换，促使各专业人员交叉配合工作，既利于培养复合型人才，又利于规避审计人员长期从事一种专业带来的廉政风险；实行送审制，对

部分审计项目实行送达审计，既减少了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的直接联系，还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狠抓监督检查工作。该局始终坚持以监督检查为重点，严格监督审计纪律落实情况，督促审计组和审计人员坚持廉洁从审、依法履职。局纪检组进行随机暗访和巡查，对审计廉政风险实施动态监控。在审计项目结束后，对被审单位进行不定期回访，全面了解审计人员依法审计、文明审计、执行纪律等方面的情况。在年终目标考评时，把廉政建设情况列入部门考评内容。

陈彦斌 刘华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李 凯 律师



赡养老人起纷争 民警调解促和谐

7月15日，临颍县公安局王岗派出所门前传来鞭炮声，村民曹家父子将一面上书“一心意为群众排忧解难”的锦旗送到该所副所长樊斐帆手中。这面看似普通的锦旗，对王岗派出所来说却意义非凡，它既是群众对公安工作的认可，也是社区民警辛勤付出的回报，又诠释了一个和睦家庭的来之不易。

事情起因在6月17日，王岗镇

村民曹某报警称和其小儿子发生争执。接警后，民警樊斐帆通过走访村干部和乡里乡亲，深入了解到这家人的矛盾所在。曹某子女较多，老伴也常年有病在身，忽略了小儿子日常生活中照顾父母的辛苦。曹某小儿子则认为父亲大到分家、盖房，小到日常生活中的琐碎事，均偏向其他子女。家庭的种种让曹家父子俩针尖对麦芒，小儿子对曹某产生了偏见，曹某觉得小儿子不孝顺。村委会和乡里乡亲多次进行调解均未成功，所有人对曹家的事情都讳莫如深、避之不及。

7月5日，待父子二人情绪平复，民警对曹家的家庭矛盾正式展开调解。王岗派出所副所长樊斐帆、县政协委员陈志强和薛庄村村委书记曹建宇等组成调解小组，苦口婆心、不间断地对其二人进行调解工作，分别对父子二人从情、理、法等各个方面进行劝解，以实际案例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经过调解小组4天的不懈努力，经全体家庭成员的同意，在调解小组的见证下，曹家的三个儿子与父亲签订了赡养协议。曹父老泪纵横，曹子喜极而泣。曹家父子放下近30年的恩怨情仇，摒弃前嫌，握手言和。

张庆伟